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 2024 年第 35 屆日本鈴木世界盃賽暨有氧體操分齡賽

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壹、主旨：精選優秀有氧體操選手及教練，代表我國參加 2024 年第 35 屆日本鈴木世界盃賽有氧體操錦標賽，爭取優良成績，為國爭光。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肆、協辦單位：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

伍、賽事資訊：

2024 年第 35 屆日本鈴木世界盃賽暨有氧體操分齡賽，於 2024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6 日，假日本—東京橫濱舉行。

陸、選拔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3 年 3 月 16 日（六）下午 2 時

二、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

柒、選手參賽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不限性別參賽報名，各組年齡限制如下：

（一）成人組：凡年滿 18 歲者（出生年為西元 2006 年出生含以前）。

（二）年齡二組：凡年齡介於 15 至 17 歲者（出生年月日介於西元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年齡一組：凡年齡介於 12 至 14 歲者（出生年月日介於西元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捌、經費補助說明：此賽事為全額自費。

玖、參加辦法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三）下午 17 時止，將報名表（如附件）寄至本會電子信箱（ctgal23@yahoo.com.tw）並經電話（02-27520643）確認後，始完成報名（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每名選手須填寫一份報名表，每名限報一名教練，每組限報同一名教練。

三、報名費：每人／每組新台幣 2000 元（含保險），請於報到時繳交。經報名後未出賽者，每人需繳交保險行政費新台幣 500 元。

四、報到（不另函通知）：

（一）時間：113 年 3 月 16 日（六）上午 11 時 30 分

（二）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

五、技術會議：

（一）時間：113 年 3 月 16 日（六）上午 12 時 00 分

（二）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

六、裁判會議：

(一) 時間：113 年 3 月 16 日 (六) 中午 12 時 30 分

(二)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

七、抽籤：於民國 113 年 3 月 9 日 (六) 下午 13 時，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之，不得異議。

拾、競賽類別及評分規則

一、2024 年第 35 屆日本鈴木世界盃暨有氧體操分齡賽。

(一) 成人組：男子單人、女子單人、混雙、三人、五人。

(二) 年齡二組：男子單人、女子單人、混雙、三人。

(三) 年齡一組：男子單人、女子單人、混雙、三人。

(四) 評分規則：每名選手不限報單一項目，採用國際體操總會 (FIG) 2022 ~ 2024 有
氧體操評分規則。

拾壹、錄取標準及人數

一、選手：

(一) 2024 年第 35 屆日本鈴木世界盃暨有氧體操分齡賽

1. 成人組：男子單人、女子單人、三人、五人項目各取 1 組/1 名，以上組別以成績最高者依序錄取。

2. 年齡二組：男子單人、女子單人、混雙、三人項目，以上組別各組錄取 1 名/1 組以成績最高者依序錄取。

3. 年齡一組：男子單人、女子單人、混雙、三人項目，以上組別各組錄取 1 名/1 組以成績最高者依序錄取。

4. 以上各組，如遇得分相同時，採計執行分數較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採計藝術分數較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難度分數較高者。

(二) 各組選手經選拔後，如有其他因素選擇放棄參賽需於一週內向本會提出，將由名次後者遞補，確認後將名單提交選訓委員會。

二、教練：

(一) 資格：凡本會會員，並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證者，或經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

(二) 2024 年第 35 屆日本鈴木世界盃暨有氧體操分齡賽

1. 成人組：錄取 1 名，以錄取組數較多者之教練擔任；如錄取組數相同時，則以錄取人數多者之教練擔任。

2. 年齡一、二組：共錄取 2-3 名，以錄取組數較多者之教練擔任；如錄取組數相同時，則以錄取人數多者之教練擔任。

3. 如遇成人組、年齡一、二組之教練為同一人時，僅錄取一人擔任。

三、代表隊名單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提交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布。

拾貳、國家代表隊員的權利與義務

一、正式入選後，擁有代表國家參加 2024 年第 35 屆日本鈴木世界盃暨有氧體操分齡賽資格。

二、發給當選證書乙只。

三、正式入選後參與本次賽事之裁判、教練、選手之賽事相關經費採全自費參加，並簽

署自費同意書後參加，本會協助報名事宜及行政業務處理。

拾參、申訴

- 一、依國際體操總會 FIG 競賽技術規程，競賽時允許查詢難度分，需在分數公布後立即或下一位運動員/下一組團體分數顯示之前進行口頭申請。
- 二、每個單位(每隊)僅兩次申訴機會，如第一次申訴成功改判，則繼續保有二次申訴，如果不成功則僅剩一次，第二次如申訴不成功，則不得再申訴，申訴成功將退還保證金。申訴請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請，每次申訴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
- 三、凡任何有關競賽事宜之質疑，得於技術會議結束前提出。
- 四、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2752-0643, e-mail: info@ctga.net。

拾肆、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 (一)、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二)、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本次國手選拔賽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03 月 06 日。
-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 (一)、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 (二)、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
 - (三)、2022 禁用清單
 - (四)、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
 - (五)、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
 - (六)、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 (七)、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拾伍、保險：本賽事投保公會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求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三百萬元。
 -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 4、保險期間內總保額金額：新台幣三千四百萬元。
- 拾陸、本競賽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02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07995 號函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